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

CCW/CONF.II/SR.2
16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11 日至 21 日，日内瓦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勒克先生(澳大利亚)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 12)(续)

1. 埃弗拉特先生(以色列)说, 与其他一些国家一样, 以色列也关注不负责任地胡乱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对平民造成不必要痛苦这一人道主义问题, 并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处理这些问题作出的努力。

2. 尽管以色列自身的安全遭受严重威胁, 但它仍深信限制军备对中东地区来说极为重要。它已决定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并于 2000 年 8 月批准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它还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 并继续支持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开展扫雷和受害者康复的国际努力。作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 它已于 2001 年递交了首份年度报告。

3. 关于改进《公约》的主张, 该国愿意审查关于将此项文书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的提案。应照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措词。另外, 应达成谅解, 确定对今后议定书适用这一规定的条件是, 这些议定书本身必须明确规定适用于非国际性冲突。

4. 关于遵守《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问题, 机密性应比透明度更为重要, 而且必须在一方面开展核查工作与另一方面需要防止不必要侵扰行为或滥用核查制度之间进行适当平衡。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关于制定新的附件或议定书的提案。以色列代表团倾向于分别对每项现有议定书应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第 13 和第 14 条的一些规定。

5. 以色列关注非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与此同时, 它认为这一问题的议定书应适当维持这类地雷所涉的人道主义问题与军方合理使用这类地雷之间的平衡。

6. 以色列代表团赞成关于成立专家组研究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所涉各方面内容的提案。专家组应处理这几类弹药的问题, 而不只是笼统地单从后果的角度考虑问题。它还可审议可行性与成本效益问题。它不应建议通过一项新的议定书或任何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不应处理谁有责任和谁应负责清除未爆弹药等问题或现有议定书已涵盖的问题。

7. 以色列参加了瑞士主持召开的创伤弹道学专题研讨会。创伤弹道学问题技术上很复杂，需专家们进行进一步讨论。

8. 以色列极为重视审查会议的工作，并极为重视在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以及限制使用和转让特定常规武器方面的努力。

9. 费斯勒先生(瑞士)称，审查会议标志着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进入了重要的发展阶段，有助于减轻武装冲突中对作战人员和平民造成的不必要痛苦。

10. 关于缔约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审查会议提交的提案，瑞士赞成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支持欧洲联盟在此方面提出的提案。

11. 最近的武装冲突表明，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未爆子弹药可能会造成类似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杀伤效果，它们危害平民的生命安全，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维持和平以及冲突结束后社会重建工作。因此，瑞士支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倡议。该国就一大类遗留爆炸物——子弹药提交的提案提供了迅速解决问题的办法。尽管瑞士提交了这项提案，但它也赞成参考主席之友拟订的任务授权，任命一政府专家组审查战争遗留爆炸物新议定书问题。

12. 欧洲联盟和南非提交的《公约》磋商和核查机制提案令人很感兴趣。任何核查安排都应既简单、又有效。各缔约国应更经常开会。

13. 必须管制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该国赞成美国和丹麦的有关提案。不管采用何种办法，都应提供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所规定的那样的保护。

14. 瑞士提交了关于根据最近科技进展制订有关标准以减轻小口径武器和弹药造成的伤害和不必要痛苦的提案。另外，它支持主席之友提出的关于深入研究根据《公约》确定小口径武器和弹药是否合法的技术标准的提案。它仍认为，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亟需更新第三项《海牙宣言》。它建议设立技术工作组审视这一问题。

15. 切克女士(克罗地亚)称，该国于 1993 年 12 月 2 日加入了《公约》以及三项附加议定书。它认为，就杀伤人员地雷而言，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许多规定还不如它已加入的《渥太华公约》的规定。尽管如此，它仍希望于年底之前完成这项议定书的批准工作。

16. 克罗地亚认真履行裁军职责。其常规军备配额符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附件 1-B 第四条的规定。该国打算在经修订的《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生效后立即加入这项文书。另外，根据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规定，它定期通报了七类常规军备情况。按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的建议，它正积极实行收缴和销毁这类武器的政策。全国库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工作应到 2002 年 10 月完成。但由于后勤和预算原因，也许无法按预期那样，到 2010 年完成全国扫雷计划。

17. 克罗地亚完全同意关于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提案。应按欧洲联盟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思路修订《公约》来扩大其适用范围。克罗地亚深受战争遗留未爆弹药的影响，因此，它主张制订关于这一问题的新议定书，并主张设立专家组就近期如何开展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18. 克罗地亚代表团不知是否确实需要通过制订一项新的议定书或修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来就遥布地雷的使用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尽管有关提案有一定价值，尤其是关于地雷可探测性的内容自有可取之处，但最好先加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工作，然后再采取新的行动。另一方面，考虑到某些类型的弹药显然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值得进一步探讨瑞士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创伤弹道学提出的意见。

19. 如果缔约国违反《公约》而不受惩处，那么《公约》就无多少实际价值可言了。为确保各国遵守《公约》，《公约》中应载有与《渥太华公约》第 8 条类似的规定。

20. 内内先生(南非)指出，在《公约》生效 18 年后，只有 88 个国家加入了这项文书。审查会议应将推动更多国家加入这项文书作为一项工作重点。例如，审查会议可决定缔约国应经常举行会议，以推动缔约国之间更密切的合作和磋商，并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

21. 第一次审查会议召开时，《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唯一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国际文书。该届会议成功地将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并通过了致盲激光武器议定书。此后，共有 12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禁止此类地雷的《渥太华公约》。一些国家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视为通向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跳板。但实际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远比《渥太华公

约》广泛，因此彼此并不排斥。各国普遍加入《渥太华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应是国际社会的最终目标。

22. 关于提交审查会议的提案，南非支持关于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的呼吁。这项变化应对《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现有议定书适用，也应对今后的议定书适用(除非缔约国明确作出相反的决定)。

23. 该国也同意应设立专家组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开展工作，看看能否就此问题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4. 需要仿照第一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机制，设立一项机制监督《公约》的落实工作。南非为此建议在《公约》中列入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和第 14 条相仿的两条规定。

25. 南非认识到需要以对付杀伤人员地雷的同样方式对付造成人道主义问题的反车辆地雷，但它仍认为，考虑到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平民伤亡人数最多，当务之急是须立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该国注意到，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认为，使反车辆地雷具有可探测性并在这类地雷中装设自毁或自失能装置会产生积极效果，但效果有限。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强调了装有敏感引信或反排装置后起到杀伤人员地雷作用的地雷的问题。应就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进行深入的技术讨论，其中应讨论可探测性、自毁装置、敏感引信、弯杆和反排装置等问题。可由一专家组进行讨论，并由专家组建议如何加强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规定。

26.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称，早在 1400 年前，伊斯兰法规就禁止各种残杀手段，例如杀害非作战人员和战俘，涂害生灵，无端摧毁粮食和伐树，凌辱被俘妇女，杀害来使(即使泄愤杀害来使也不行)，以及在所征服的土地上大肆杀戮等。巴基斯坦本着这项戒令的精神，一向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信守《公约》。巴基斯坦早于 1985 年就已加入《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并一直充分遵循其规定。巴基斯坦认为审查会议应重点探讨以下若干关键问题。

27. 首先，各缔约国均须通报本国落实《公约》的计划。其次，它们应审查《公约》的实际落实情况，应紧急行动起来，加紧在各级努力制定扫雷和救助受害者方案，并确定如何可协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执行 2001-2005 年战略。第三，它们应审查如何可促进各国加入《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8. 巴基斯坦在筹备会议上已就审查会议收到的提案表明了立场。该国赞成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但不赞成应对今后的议定书自动适用这项规定，而主张应根据每项新议定书的具体规定决定是否适用。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通过不久后就增添履约附件可能有碍国家加入这项文书。设立《公约》及其现有和今后议定书的履约制度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履约机制不应有歧视性。该国反对采用区别对待做法。

29. 许多国家仍不赞同瑞士提出的关于制定小口径武器和弹药议定书的提案，但巴基斯坦代表团愿意考虑关于如何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的有关建议。就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议定书进行谈判的时机尚未成熟。首先必须弄清与这类遗留爆炸物有关的事实和问题。可由一政府专家组研究这一问题并提出建议，然后缔约国可决定是否有必要制定一项法律文书。

30. 巴基斯坦政府了解反车辆地雷对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造成的问题，并正联系这一问题对本国安全的影响研究关于这类地雷的提案。缔约国应更密切合作，设法在不影响缔约国合理安全需要的情况下消除所有地雷。

31. 雅库博夫斯基先生(波兰)称，该国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该国认为，《公约》缔约国的基本目标是，减轻武装冲突对人们造成的痛苦，并向冲突受害者提供适当救助。自从《公约》生效以来，情况已大不一样。现在武装冲突大多是局部冲突。因此，急需重估《公约》的适用范围。波兰认为人道标准应适用于各种性质的武装冲突。因此，它支持关于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的提案。应通过修正《公约》第一条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

32. 波兰还认为需要建立履约制度，以增强《公约》的落实工作。显然应认真审查各项有关提案，以免影响各国加入《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

33. 波兰参与了维持和平活动，因此，它当然不会忽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危害。它与一些国家一道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波兰这样做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它确实认为这项提案是可行的。提案中关于可探测性和自毁或自失效的要求既符合缔约国的防卫需要，也不会超越缔约国的经济承受能力。

34. 波兰支持欧洲联盟关于设立一政府专家组探讨广泛、复杂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立场。但如象瑞士所建议的那样规定集束弹药的可靠率必须达到 98% 以上，考虑到需花大量金钱更改子弹药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这对许多国家来说是

一大难题。如果允许适当的过渡期，这项提案可能较易获得接受。应由政府专家组澄清与这项提案相关的技术以及其他问题。另外，还可授权政府专家组进行谈判。

35. 它以负责协调就限制小口径武器和弹药问题开展磋商工作的主席之友身份指出，瑞士提案激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许多国家都愿进一步探讨这项提案。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审查会议的会期太短，人们决定重点审议其他问题。考虑到这一点，他建议设立一技术专家组探讨这一问题所涉的科学和军事内容，以制定一项标准，将具有过分伤害力的子弹与其他子弹区分开来。一旦就这一问题的科学和军事方面的内容达成共识，即可马上恢复政治辩论。

36. 克伦贝格尔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自《公约》通过以来，武器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的性质和方式已有重大变化。该组织在受战争影响的地区实地开展工作，对当代武装冲突造成的影响有着切身的体会。当代武装冲突往往发生在一国境内，并往往造成平民惨重伤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公约》及其现有以及今后的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这将向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以及武装抵抗团体明确表明，基本行为标准对参与一切武装冲突的一切武装部队均适用。这绝不会影响冲突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37. 该组织在活动中，也目睹了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这类爆炸物往往会残害平民。在科索沃，受这类爆炸物伤害的人比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受害者人数还要多。随着能越来越远地投放大量弹药的武器系统越来越多，人们在饱受战争蹂躏之后，即使在和平时期也可能会沦为受害者，这种状况是无法让人接受的。各国应在审查会议上承诺预防并减轻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后果。缔约国已在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作出规定，确定应由地雷、饵雷以及类似装置的使用者负责清除或销毁这类装置，并应促进扫雷和地雷宣传工作。应采用类似措施处理各类未爆弹药。考虑到集束弹以及其他子弹药的设计和使用的造成的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建议禁止对平民聚居区中的军事目标使用这类武器。接受这项提案将加强《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1 条的规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整个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敦促审查会议立即着手谈判工作，以制定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新议定书。

38. 该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强调需要确保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得到遵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多用途的 12.7 毫米子弹越来越泛滥深感关注。试验表明，这些子弹往往会在射入国际通用的人体组织模拟物后爆炸，因此，可能会造成不必要的痛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报告中请缔约国确保不生产、使用或转让这类子弹。它相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一定会提及这份报告。

3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努力加强反车辆地雷规定，建立《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履约机制，并限制其效果与达姆弹类似的小口径弹药。它建议最后宣言列入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规定。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致盲激光武器。缔约国在第一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中确认，需要彻底禁止这类武器和监督相关的技术动态，这些看法今天仍然适用。

40.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建立在长期形成的惯例基础上，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重要支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呼吁尚未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些文书。致盲激光武器问题第四号议定书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通过表明，《公约》是有活力的，它既能符合现实需要，又能适应技术发展。审查会议不应错失良机，应确保《公约》能解决现代战争的实际问题，以免造成不必要痛苦。

41. 沙祖康先生(中国)称，人类文明的发展史同时也是一部战争史。文明与战争并存的现实以及人类自身的良知，使人类探索规范战争行为的努力从未停止过。人道主义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的。禁止使用造成滥杀滥伤或极度痛苦的作战方法和手段已成为人们普遍接受的准则。

42. 《公约》即体现了这一准则。《公约》自生效以来，在缔约国的共同努力下，不断得到充实和发展。我们也须认识到，武装冲突作为矛盾冲突的最残酷的形式，与人道主义精神在本质上难以调和。无法仅通过限制几种武器的使用就能使残酷的战争变得“人道”。要彻底解决战争和武装冲突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根本出路在于避免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发生。

43. 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进程取得了可喜的进展，缔约国由 49 个增至 88 个，其宗旨和目标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令人

特别高兴的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逐渐深入人心，在减轻地雷造成的痛苦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44. 作为《公约》及其四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中国一直忠实履行这些文书的法律义务。中国政府多次开展了《公约》的普及教育活动。军方多次为各级指战员举办培训班。军方修改了军事院校教材，重视管制地雷的实际和潜在使用，使《公约》的执行落到实处。军方还在有关武器装备的发展计划中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加紧编制、修订符合规定的军用标准。此外，中国政府完善了国内法，使《公约》的法律效力得到保证。中国政府还在云南省和广西省开展了大规模扫雷行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扫除了障碍。另外，中国还积极参加国际扫雷援助活动。2001年，中国向7个雷患国捐赠了一批探、扫雷器材。

45. 关于审查会议收到的提案，中国赞成通过修改《公约》第一条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同时，为避免限制或影响将来谈判制定新议定书，中国主张关于扩大适用范围的有关规定不应自动适用于今后制定的新议定书。目前制定带有现场调查措施的履约机制的条件尚不成熟，可行的办法是通过鼓励履约及合作、澄清和磋商等措施达到促进履约的目的。

46. 中国领土上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应采取切实措施，尽快清除目前现存的战争遗留爆炸物。中国赞成第一步先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探讨处理该问题的途径。专家组不具有谈判职权，也不应人为规定时限。然后应由缔约国根据专家组的报告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

47. 中国代表团赞赏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小口径武器及弹药创伤弹道学准则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将以开放的态度继续参加讨论。

48. 他重申中国不同意制定反车辆地雷议定书。一切人道主义法的规定，都是正当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切之间平衡的产物，因此必须兼顾这两方面的因素。在修改现有的议定书或谈判新的议定书时，也必须遵循这项原则。目前尚无证据表明，反车辆地雷的使用导致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对使用反车辆地雷进行限制，或许会对减少其偶发的对平民的伤害有某些帮助，但同时也必须看到，反车辆地雷是许多国家安全防御的重要手段，在国防上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49. 另外，有关方面就反车辆地雷提出的一些技术性指标，事实上是基于少数国家现有装备的技术性能。如果这些技术指标成为法律，对这些国家不会产生任何新的义务，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情况就很不一样了，其所伴随的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负担和困难，是发展中国家在短期内所无法承受和克服的。

50. 中国代表团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有关反车辆地雷的规定是恰当的，既相当务实，又相当灵活，不会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安全。目前最重要的是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这项议定书，使其发挥应有的效力。另一方面，想修订现有案文的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切相关的经济、技术援助，为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作出切实的贡献。过早地讨论甚至企图强行通过新的议定书只能导致不必要的争论，甚至造成法律上的冲突，影响现有议定书的普遍性。

51. 登诚一郎先生(日本)在谈到 2001 年 9.11 事件时称，各国急需同心协力对付恐怖主义，以免今后重演无辜生灵惨遭涂炭的事件。日本坚决参与这方面的努力。《公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在不影响安全需要的情况下处理常规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可靠途径。日本代表团希望，缔约国将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文书，并根据需要对其进行调整，以加强《公约》的作用。

52. 随着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第四号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公约》变得更为重要。《渥太华公约》大大加强了在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国际努力，日本代表团希望在推动各国普遍接受《渥太华公约》方面取得进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渥太华公约》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53. 关于审查会议收到的提案，日本代表团赞成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国内冲突，这一措施将有助于减轻这类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日本是限制使用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议定书提案的一个提案国。从人道主义、安全以及财务角度来看，这项提案十分平衡。日本支持关于设立一政府专家组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提案。它相信很快能就专家小组新的任务授权草案达成共识，并希望审查会议在不事先推断是否可谈判一项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就建立处理这一问题的相当完整的框架达成协议。他认为制定履约措施将增强《公约》的效力。日本代表团就这一履约机制可能带来的额外财政负担表示关

注，认为这一问题须获适当解决。审查会议须认真审议在筹备工作期间提出的所有提案。

54. 约翰森先生(挪威)对筹备工作期间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令人鼓舞的是，各缔约国看来愿意为此修订《公约》第一条。

55. 考虑到需要避免在一国是否履行《公约》义务和人道主义法律义务问题上的疑问，挪威认为应建立充足、适当《公约》履约制度。信任、对话和磋商应是构成这一制度的要素。

56. 挪威表示赞成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倡议所体现的原则，认为需要制定一项文书专门对付这项人道主义问题。制定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新议定书将有助于推动努力减弱武器的滥杀滥伤后果。通过任命一政府专家组来发起这方面的工作可能也有助于增强《公约》的活力。

57. 另外，考虑到《公约》当然应处理非杀伤人员地雷的后果问题，挪威代表团赞成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它期待着与其他代表团进行合作，以审查会议认为最合适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58. 应防止被视为违背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的武器系统的发展和使用。挪威支持在加强这项基本原则方面的一切努力。关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问题提案，仍须进一步探讨，然后才能发起制定新议定书的工作。

59. 挪威极为重视《公约》，希望审查会议将就若干重要问题，尤其是就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公约》适用范围的扩大问题，作出积极的决定。

60. 西特拉姆先生(印度)称，印度已批准了包括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内的《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显然需要鼓励正开展批准工作的国家完成批准程序，并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所有议定书。为此应避免采取可能有碍各国普遍落实《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行动。

61. 1996 年第一次审查会议主要通过将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印度代表团当时曾提议也应以同样的方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但缔约国未就这项提案达成任何共识。令人鼓舞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主张已渐渐深入人心。从人道主义的角度来看，对国际冲突中武器的禁止或限制规定也应适用于国内冲突。因此，印度代表团赞成关

于通过修订第一条扩大《公约》适用范围的提案。但应注意避免限制今后的任何议定书。

62. 审查会议收到了关于推动遵守议定书的若干提案。侵扰性履约机制可能不切实际，并可能会起反作用，不仅不能产生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争执。在试图制定侵扰性较强的规定或确定对所有议定书适用的笼统机制之前，需花更多时间评估第二号议定书履约规定的具体落实情况。印度代表团希望更经常举行会议，提高透明度，并进一步交流信息。

63. 印度代表团意识到战争遗留爆炸物对许多国家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与此同时，它认为仍须从各个方面探讨和澄清这些问题。因此，审查会议应考虑设立一政府专家组仔细研究这一问题，以便缔约国作出明智的决定。

64. 印度代表团倾听了筹备工作期间关于反车辆地雷使用问题的讨论。讨论结果表明，由于几个缔约国合理的军事活动和安全考虑，无法以对待杀伤人员地雷的方式同样对待反车辆地雷。印度军队只在国际冲突中才使用反坦克地雷阻缓或阻挡敌方装甲车的移动。反坦克地雷的埋设地点标得很清楚，周围还有护栏，以免伤害无辜平民和牲畜。

65. 印度代表团讲解并探讨了小口径弹药产生的达姆弹效果问题。由于尚有若干问题需要澄清，由审查会议就这类弹药作出决定的时机尚未成熟。

66. 最近发生的事件使世界人民深刻认识到恐怖主义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代价。恐怖主义往往会使武器甚至日常物品变成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极端致命的武器。几十年来，这类装置的滥用使印度深受其害。在审查会议召开前几个月，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发生了利用民航飞机作为临时爆炸装置的事件。审查会议不得忽视这类装置造成的损害，其毁灭效果有时甚至超过审查会议审议的其他武器造成的破坏效果。审查会议应立即审查这一问题，以便尽快采取具体行动。

67. 德拉福尔泰勒先生(法国)称，欧洲联盟主席已代为阐述了法国的优先事项和期望。法国政府已决定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加入这项议定书表明，法国致力于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证明它支持整个《公约》。《公约》提供了在保护平民方面新的和合理的

令人关注问题的手段。他希望众多国家能与法国一道努力推动执行和加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68. 迈耶先生(巴西)称,《公约》是一项具有活力的法律文书,只要缔约国愿意,总应能在新的倡议中体现人道主义关注。正是出于人道主义关注,《公约》于 1981 年问世。审查《公约》是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具体承诺的良机,通过拟定新的议定书或采取任何其他措施遏制具有过分伤害力武器的最残忍效果,而不应以法律技术因素为由阻挠修订《公约》和增强其效力的努力。除了《公约》的人道主义实质之外,还不应忘记审查会议处理的是具有安全影响的事项,因此,也须从军事角度加以审议。

69. 在全世界各区域中,拉丁美洲的军备最少。另外,巴西是拉丁美洲南方共同市场这一分区域集团的成员。在该集团中,由于采取了重大的建立信任措施,爆发武装冲突的可能性已不复存在。巴西已放弃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自 1989 年以来未生产或出口一枚地雷。它已扫除与十个邻国接壤地区的地雷,并协助了国际扫雷工作。总统最近还颁布了一项法令,将《渥太华公约》所禁止的一切活动定为罪行。

70. 关于审查会议筹备期间提交的提案,巴西完全赞成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而且认为最好是通过修订第一条扩大适用范围。他确信,可以找到兼顾各代表团关切的解决办法。

71. 另外,巴西代表团完全赞成根据《公约》解决反车辆地雷问题,并确认缔约国应考虑加强有关规则,以预防、限制和消除对这类武器的滥用。关于小口径弹药,有兴趣的缔约国可设立技术专家组。巴西代表团同意其他代表团的意见,认为不应违背关于禁止使用可在人体内爆炸的射弹的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

72. 巴西代表团完全赞成设立各缔约国可自由加入的政府专家组,以审议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并决定是否建议就这一问题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谈判。最好以平衡态度对待这一问题,既重视采取一般预防措施,又重视扫雷协助、合作和责任等非技术性内容。

73. 制订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履约附件在某种程度上会与《渥太华公约》第 8 条所设想的履约机制相重叠。另外,巴西代表团不知道谈判整个《特定

常规武器条约》的履约制度是否适当。如要谈判新的议定书，不妨采用逐案处理方法建立适当机制以核查其落实情况。另一方面，巴西代表团赞成为《公约》制定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和第 14 条中机制相类似的磋商机制，并愿就此提交一项提案。

74. 尹先生(大韩民国)称，在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并在去年举行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之后，人们加深了认识，进一步了解了缔约国对正审议的五项问题(即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反车辆地雷、履约机制、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小口径武器)的看法和立场。应能较快就已渐趋统一的问题达成协议，在不影响合理军事需要的情况下增强对平民的保护。关于另外一些问题，尚需在人道主义目标与军事需要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当然，必须继续加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制度。从《公约》的性质来看，这项文书也需适应作战方法和军备技术的变化。审查会议必须确定优先事项并确定如何落实这些优先事项。

7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当代许多武装冲突是在一国境内发生的，审查会议的首要任务是就缔约国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问题达成协议。它相信，可以找到各方均能接受的办法解决对今后议定书应用这项原则问题上的分歧。该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和荷兰一道向审查会议提交了扩大适用范围问题提案。

76. 美国以及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提出的反车辆地雷问题提案肯定有助于进一步保护平民、维持和平部队、人道主义扫雷人员和援助人员以及缔约国的军人。考虑到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就杀伤人员地雷作了有关规定，以此类推，显然也应在遥布反车辆地雷中装设自毁和自失能装置。

77.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关于制定《公约》履约机制的提案中的基本思路，认为这一机制有助于促进有效落实有关议定书或包括其附加议定书在内的整个《公约》。它对如何实现共同目标持开放态度，并将围绕其现实性、可行性、有效性和成本效益评估有关提案。

78. 围绕战争遗留未爆炸物进行的广泛讨论加深了对这类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的认识。人们原则上同意需要设立一政府专家组，但仍需确定专家组的任务授权。大韩民国代表团在筹备工作中曾强调指出，最好应授予专家组

笼统的职权，使其可首先透彻审查战争遗留未爆炸物问题所涉的各个方面。它不应具有谈判职权，也不应人为确定期限。

79. 索拉里先生(阿根廷)称，阿根廷于 1995 年批准《公约》，这表明该国信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奉行裁军和安全政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渥太华公约》生效后，国际社会有了减缓有关武器滥用造成的毁灭性影响的极为宝贵的法律文书。尚未加入的国家必须立即加入这两项文书。阿根廷确信，其所在区域可以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事实上，这正是南方共同市场国家、玻利维亚和智利代表于 1998 年签署的政治宣言的目标。另外，根据美洲国家组织的有关决议，预计将在整个美洲大陆实现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的目标。

80. 围绕如何确保多边重点审查具有过分伤害力武器的扩散和滥用问题，阿根廷与联合国进行了积极合作。阿根廷还参与了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并向若干国家开展的扫雷行动提供了技术援助。阿根廷根据本国的经验对审查会议的工作采取了具体、务实的立场。尤其是，它认为《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限制和禁止规定的范围应较宽，须能适用于当今世界上的各类冲突。《公约》所列武器被广为使用，对平民造成了毁灭性后果，造成大片土地荒芜，几十年期间令人无法居住和耕种。因此，必须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应在《公约》中规定适用于现有和今后的一切议定书。

81. 考虑到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难度，须在包括遥布地雷和反车辆地雷在内的所有地雷中装设自毁和供探测装置。也应以同样原则处理一切未爆弹药。阿根廷代表团为此赞成着手就战争遗留爆炸物新议定书问题进行谈判，并设立具有广泛职权的专家组审查这一问题所涉的人道主义、技术、军事和法律内容。

82. 应继续研究瑞士提出的管制小口径弹药问题提案所涉的技术和法律问题。阿根廷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专家组着手在审查会议闭幕后开展工作。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 -- -- -- --